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吴文亭（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7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注册' (Registration), '登录' (Login), and '使用须知' (Terms of U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company's profile is shown,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91650104MA77D0AD7G', establishment date '2017年04月12日', and address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details, and a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药学部及中西医结合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两煎煎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3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膏方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3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液体真空浓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3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药学部及中西医结合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两煎煎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40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膏方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40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液体真空浓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40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7日